

百折千回

行则将至

2023年中国税收政策回顾与2024年展望

  
pw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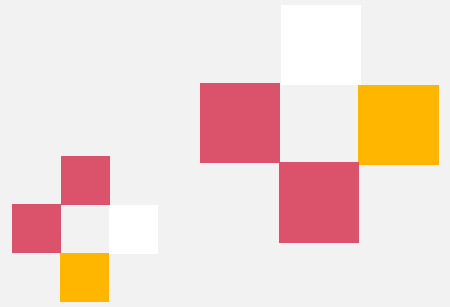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 目录

前言	02
一、有的放矢：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纾困小微企业	03
二、破局与突围：以科学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06
三、以数治税：税务征管的全面数字化时代	11
四、开放共享：助力企业“走出去”与“引进来”	14
五、全球变革与应对	18
2024年展望	22



# 前言



《中国税收政策回顾与展望》是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撰写的一系列年度出版物，旨在回顾中国年度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并从前瞻性的角度分析政策发展趋势及其对中国企业的影响。《2023年中国税收政策回顾与2024年展望》是该系列刊物的第八期。

2023年，是全球经济逐渐走出阴霾，迎来复苏的关键之年。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济展望报告》，2023年世界经济增长率为2.9%，保持了温和增长的态势。中国作为全球经济增长重要引擎，2023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超126万亿元，增长5.2%，展现出中国经济的巨大韧性。

这殊为不易的增长背后，是不断深化的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以及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一方面，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正如火如荼地推进，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54.6%，带动了整体经济增长；另一方面，积极的财政政策更注重精准与可持续性，围绕助力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扩大消费、吸引外资等方面进行加力提效。

2023年，中国有的放矢地延续、制定减税降费政策。涉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到期税费优惠政策统一延续到2027年底；同时，为了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与科技创新驱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2023年迎来了“重磅”升级。2023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统一提高到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纳税服务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升级了涉外纳税服务，以服务跨境投资全生命周期为中心，打造了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品牌“税路通”。目前，各省级税务部门已陆续发布“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子品牌，结合地方实际推出特色服务举措，推动实现跨境投资信息通、政策通、服务通，为“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税收支持和优质服务。

数字化转型正对税收征管产生深远的影响。2023年，数电票试点区域覆盖全国。电子凭证、电子会计档案等相关管理政策也相继公布，数字化控税时代已悄然来到。随着金税四期的上线，税务监管数字化体系进一步健全，税务监管更加精准高效。

国际税收方面，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2.0下支柱二全球最低税方案终于迈入落地阶段。英国、韩国、日本、越南等国家已完成支柱二国内立法，并于2024年生效。这将为相关的监管披露、税务合规带来新的要求。此外，2023年，全球首个碳关税（即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开始实施（2023至2025年仅需要申报数据，从2026年开始征收）。这项制度将抬高欧洲相关进口产品的成本，对将相关产品出口至欧盟的中国企业而言是一项挑战。

中国税收政策在2023年为经济复苏和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根据两会《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中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在2024年及未来，普华永道相信中国税收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助力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83.44% 702.88

# 有的放矢：支持民营 经济发展，纾困小微 企业

2023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等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接连落地。这一系列政策从顶层设计，到制度建设，再到具体举措，以民营经济为核心，致力于改善发展环境、提振市场信心、释放企业活力。

2023年，税收在助力民营经济发展方面也推行了若干举措。由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民营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部分纳税人也是财税部门减税降费和优化税收服务的重点关注对象。2023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延续并优化了多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优惠政策。税务总局还出台了《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确保税惠政策落实到位。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促进了民营经济的良性健康发展。

## 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和优化

2023年12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梳理收录了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50项税收优惠政策。其中，2023年延续、优化的多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内容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号)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2号)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政策均一次性执行至2027年末，提升了税收确定性和可预期性，有助于纳税人进行前瞻性规划，增强企业长期发展的信心。

2023年，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在减税降费中受益明显。2023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22,289.9亿元。其中，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6,864.6亿元，占比75.7%。中小微企业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4,264.2亿元，占比64%。


## 税收助益民营经济融资

融资难、融资贵是长久以来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2023年，多项支持民营经济融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相关税收优惠包括：


税收政策	主要内容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3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10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6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00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8号）	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35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除了实施减税降费措施，为提高民营经济融资便利性，国家税务总局将“优化银税信用信息共享方式”纳入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引导各地进一步推动“税银互动”。政府通过政策引导，鼓励税务部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将企业的纳税信用作为融资信用的参考，便于金融机构评估企业信用，从而简化贷款流程，提高融资效率。2023年，各地税务部门不断加强创新，推动“税银互动”提质升级。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小微企业通过“税银互动”获得银行贷款金额2.84万亿元，同比增长26%。

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对于增加投资、创造就业、鼓励创新具有积极意义，是现阶段中国经济复苏不可或缺的力量。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预计也将会长期作为税收重点扶持和关注对象。综合近几年的减税降费政策来看，现阶段税收支持更侧重于减税降费措施的连续性、稳定性，更关注税收优惠的精准送达、落实到位。在提质增效的政策导向下，未来减税降费可能不会将扩大规模作为重点，而是更加注重效率和效果，更具有针对性和精准度。



破局与突围：以科学  
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  
发展



“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而税收政策作为助力科技创新的一大重要抓手，持续在为企业输送营养。税收政策持续优化完善，支持力度不断加码，覆盖企业全周期科技创新。在政策鼓励下，企业对研发投入越多，享受到的减税红利也越多。据统计，2018年到2022年，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减免金额年均增幅达28.8%，2022年全年减负规模1.3万亿元，有效激发创新发展动能。2018年到2022年，企业研发费用的投入年均增长25.1%。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层层加码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企业所得税的一种税基式优惠方式，有助于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并进一步助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而在短短的半年时间内，三项利好政策相继出台，以步步加力、层层递进的税收优惠机制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积蓄发展动能。

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受到各类企业的欢迎与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7号）的出台，一方面稳定了企业对优惠政策的预期，另一方面统一了税收优惠适用的企业主体。因此，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且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只要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即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行业），无论盈亏都可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3]11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享受时点做了进一步优化。企业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7月份预缴申报、10月份预缴申报、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让企业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时间选择上更有主动权与灵活性。据统计，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共有40.3万户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44号）赋予了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更高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加计扣除比例首次达到120%。对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企业给予政策倾斜，进一步促进其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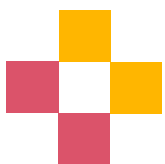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全面升级

2023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联合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发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以下简称《指引2.0》），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版）》的基础上，对现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梳理，从政策主要内容、研发费用核算要求、申报和后续管理等方面对政策进行了解读，力求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更精炼地展示政策要义。

《指引2.0》进一步明确了研发活动判断要点、新增了“研发活动判断的边界和说明”和“研发项目的流程管理”等内容，并通过举例与列举的方式帮助相关企业加以判断，并做好对研发项目的把控。



## 创投企业多项税收红利联动

为了进一步贯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公平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023年关于创投企业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对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与自立自强的信心起到极大的积极作用。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24号）将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允许依法备案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7号）放宽了对初创科技型企业在接受投资时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的标准。助力企业留住创新人才，激发科研人员研发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而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之后，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再度合力出击，联合印发了《关于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0号），在雄安新区启动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推动雄安新区建设和创业投资行业发展。



## 设备器具扣除政策延续赋能企业创新发展

为了更好地激发企业创业创新积极性，实现优惠扩围、减税降费，《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37号）对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

31日期间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从而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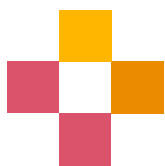
## 一揽子增值税政策优惠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在增值税方面，国家层面出台及延续了一系列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对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及先进制造业企业施行增值税加计抵减，延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以及延续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等。一揽子的税收优惠为更多企业创新研发、提升竞争力增添底气。

增值税留抵退税与加计抵减政策的实施，实实在在地降低了企业的资金成本，维护了企业资金链的稳定，更有利于企业投入技术设备升级，投身科技创新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2023]43号）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纳税人，允许其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一定比例，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大力支持与推动各类科研机构开展研究创新，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2023]42号）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延续免征增值税。《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1号）则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施行全额退还增值税，加速创新驱动发展进程。





# 以数治税：税务征管的全面数字化时代



随着中国税收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税收征管现代化的步伐正在加速。中办、国办于2021年3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意见》）为“十四五”时期推进中国税收现代化确立了总体规划，描绘了数字化背景下中国智慧税务建设的蓝图。《意见》明确了金税四期建设的总体目标、方向和所要发挥的作用，提出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为“以数治税”奠定坚实的基础。

## 金税四期 — “以数治税”的基础建设工程

始自1994年分税制改革后的金税工程，历经金税一期建立增值税发票交叉稽核系统，探索“以票管税”模式，金税二期由点到线，聚焦增值税发票全链条监管体系，构建“以票管税”机制，到金税三期由线到面，建成覆盖所有税费种类、实现数据充分聚合的税收信息和征管系统，集中体现了税收信息化建设对推动税收征管水平跃升起到的重要作用。

金税四期在金税三期基础上，通过重新布局，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拓展和提升功能，扩大和增强协同共享。与过往金税工程建设不同的是，金税四期承载着税务数字化转型战略的使命，秉承“以数治税”的新理念。它以建设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为最终目标，旨在形成以纳税人端、税务人端和决策人端为主体的智能应用平台体系，以数字化驱动的信息深度融合和全面快捷的交互方式，助力税收征管方式的变革，征管流程的优化和征管效能的提升。

根据《意见》提出的改革时间表，2023年作为重要时间节点之一，将基本建成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税收共治“四个新体系”。以税收大数据及其智能化应用为基础和驱动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和精诚共治持续推进，纳税人也切身感受到税收征管领域的发展变化。例如，“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持续扩展，至2023年已涵盖233个事项，线上办税已成日常；依托“数据+规则”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和税收风险提示服务不断优化；涉税事项“跨省通办”逐步推进，实现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并推出企业跨区（省）迁移涉税事项便利化措施；“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在全国电子税务局同步上线，实现非居民跨境线上办税等。与此同时，随着法人和自然人税费信息分别实现“一户式”、“一人式”智能归集，部门间“总对总”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和动态“信用+风险”监管机制不断健全，税收监管正在实现从过往主要依靠经验或事后调整的人工主导模式，向依托税收大数据的精准分类监管转变。近两年披露的税务机关聚焦高风险行业、领域和纳税人的涉税案件中，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在风险预警和精准监管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 数电票试点工作全面铺开

从税收大数据分析，到实现全面“以数治税”，都必须以真实准确的数据作为基石和保障。为此，《意见》明确提出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为“以数治税”奠定坚实的基础。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也正是金税四期建设的关键和核心内容。按照《意见》提出的目标，至2025年将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

自2021年12月，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数电票）试点工作在上海市、广东省（不含深圳市）和内蒙古自治区启动，发票电子化改革迅速推进。到2022年8月，数电票受票试点工作已在全国铺开；至2023年底，数电票开票试点工作实现了全国全覆盖。

对纳税人而言，与传统发票相比，数电票去介质化、去版式化的特点，使企业发票管理更简化、更便捷、更灵活；发票开具额度总额管理和动态调整模式，在基于纳税人税务信用的基础上，提升企业用票便利度、有利于促进企业内部业财税的数据融合；发票数据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自动归集以及入账归档一体化，不仅使企业发票交付更高效，亦可简化企业内部票据管理流程，有助于企业提升财务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融合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应用，企业可以享受“一站式”服务，同时，数据的集成交互也为税务机关未来提升税费申报预填功能以及税企直连打下了基础。

在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水平的同时，数电票也为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带来新的挑战。一方面，数电票的推行对于企业的信息化、数字化税务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需要建设、优化自身的系统和流程以提高发票开具的效率，加强进项发票收集、查重、验真、对账、勾选、归档等流程管理，提高发票与交易管理的内部风险管控。另一方面，数电票的实施将助力税务机关实现全

链条发票风险管控，数电票的管理使用与企业税务风险评级、纳税信用等级等直接相关，对企业税务风险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推进实施数电票的过程中，有关部门也着力健全相关法规制度，为发票电子化改革夯实法律基础。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办法》）完成了第三次修订，并于7月20日起施行。此次修订与发票电子化改革密切相关，包括明确电子发票的法律地位和法定效力，确保与电子会计凭证入账归档的相关制度形成有效衔接；针对电子发票及其使用对《办法》进行相应修订，例如发票领用引入风险等级管理、发票开具增加身份认证管理等；以及补充了对发票数据、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等管理要求。《办法》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亦相应推进，并已于2024年1月正式发布。此外，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四部门还在2023年联合印发了《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汇总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电子发票开具、接收、报销、入账、归档相关管理要点进行全面梳理，为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了重要参考。

回顾2023年，随着数电票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智慧税务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我国税收征管正向着“以数治税”稳步迈进。展望2024年，发票电子化改革的推进将不断扩展数电票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各地税务机关陆续推出的“乐企服务”，通过向合规企业开放业务规则、搭建乐企数据模型、建立乐企数据体系等，打通企业交易、财务等自有业务系统和税务局端信息系统，将逐步实现税企数据互通互联和数字化服务能力的开放。这些都将进一步推动全方位的数据智能归集和分析，助力税务征管数字化转型升级。企业亦需不断强化和提升税务风险管控水平，提前布局加快业财税数智转型，迎接税务管理全面数字化时代的到来。



# 开放共享：助力企业 “走出去”与“引进来”

2023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十年来，中国税务部门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合作共赢的国际税收体系为目标，致力于加强双边税收协定的谈签与修订工作。截至2023年10月17日，中国税收协定网络已覆盖114个国家和地区，基本涵盖中国对外投资主要目的地及大部分“一带一路”合作伙伴。数据显示，2013至2022年，中国税务部门通过税收协定项下的相互协商机制，累计为纳税人消除国际重复征税超300亿元。

与此同时，各行业领域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高。从外管角度来看，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跨境资本流动渠道不断拓展。税收角度，国家税务总局亦通过建立跨境投资税收服务机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这一方面在于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了解海外投资所在地的营商环境及税收制度，防范对外投资税收风险；另一方面也表现在服务境外企业高质量“引进来”，针对性地完善税收政策及服务举措，便利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

## “税路通”：创新举措服务企业跨境投资需求

“税路通”是国家税务总局为跨境纳税人打造的服务品牌，旨在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由各地税务部门推出一系列国际税收创新服务举措。企业“走出去”对外投资时，在海外投资股权架构搭建及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都可能面临诸多海外税收问题，包括税收协定待遇的适用性、税收居民身份认定、构成常设机构的风险、被投资国当地国内税法的特殊性等。

为了提供更全面的支持，国家税务总局及各地税务机关于2023年9月推出了《海外税收案例库》。该案例库基于海外媒体公开报道的税收案例编译整理而成，以增强企业对海

外税收风险的认知、提供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涉税争议的渠道，助力企业提前做好出海的规划布局。

作为“税路通”品牌服务中的一部分，中国税务部门还搜集整理了百余个国家（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概述东道国整体营商环境及税收征管体制；分享跨境纳税人缴费人常见问题解答，回应出口退税、对外支付等跨境税收热点问题，从而满足跨境纳税人应用税收政策及税收协定的需求，为跨境纳税人提高对外投资经营的确定性提供支持，更好地服务对外开放新格局。







## 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送要求简化

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2014第38号公告，明确了居民企业报送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相关事项，正式启动系统性采集纳税人境外投资信息的程序性要求。2023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7号），从减少表单数量、降低报送频次、简化填报数据三方面为“走出去”企业减轻相关合规性负担。

一方面，17号公告合并了原先的《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和《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重新设计为《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其次，将原先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环节报送改为办理年度申报时报送，大幅减少企业报告次数；第三，优化升级后的信息报告表更多采用量化信息提取，对所需填报的数据项进行归并梳理，减轻填报负担。

从企业内部涉税风险管理角度来看，虽然相关信息报告表单进一步简并优化，企业仍应准确履行报告义务。企业需要自行判定境外被投资企业是否为受控外国企业，并进一步研判其是否需要将境外未分配利润视同股息归属给居民企业股东征税，综合考虑应归属境内的部分以及境外税收抵免的影响。





## 全国电子税务局上线“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

2023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上线“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具体而言，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非上市公司（不含限售股）的股权转让所得，按次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适用无扣缴义务人的情况）及印花税时，可以通过“邮箱注册+证件上传+人工核对”方式，远程完成办税“实名认证”，并被赋予全国唯一的税收身份码和“一户式”身份档案，凭此码在全国各省区市的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缴税等涉税事项，实现“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通行”。

“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是2023年全国范围推广的首个创新场景。虽然新场景仍处于上线初期阶段，各省的系统设计细节及操作流

程可能存在小幅差异，在税款计算、缴款方式、完税凭证取得等实操层面尚存在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空间。但长远来看，从非居民纳税人角度，全国通用的非居民企业登录信息和要素化引导式申报模式将有助于非居民企业减少未来涉税事项的重复操作，简化其合规性工作，从而优化非居民纳税人办税体验，让跨境税收服务更加便利。

另一方面，从税务机关监管角度，新场景也有利于税务机关收集非居民企业税源信息，对非居民纳税人进行全国统一的税源管理，从而提升税务机关监管效能，促进跨境税收合规的进一步推进。



# 全球变革与应对

2023年，在新冠疫情影响尚存、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多国面临高通胀的环境下，国际税收、经贸、投资规则正在快速变革。中国企业需要了解全球商业环境变革的最新趋势并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 双支柱方案落地在即

双支柱方案是近百年来最大的国际税制改革方案。继2021年超过130个辖区就双支柱方案框架达成共识后，2023年7月，138个包容性框架成员辖区签署了第二份双支柱方案声明。该声明涵盖了双支柱方案的最新成果，是双支柱方案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双支柱方案涵盖支柱一和支柱二两种规则。支柱一通过重新分配大型跨国企业全球利润征税权，均衡经济数字化背景下国际税收分配格局；支柱二通过实施全球最低税，确保跨国企业在各辖区承担一定水平的税负，为各国税收竞争划定底线。根据预测，支柱一下被重分配的利润每年将达到2000亿美元，导致每年全球税收收入净增长约170-310亿美元；而支柱二将直接给全球带来每年2000亿美元的额外税收收入。

截至2023年底，OECD已就支柱一金额A的各个模块内容向公众征询意见，并在2023年7月，发布了金额A的多边公约草案。这份多边公约草案旨在协调实施辖区之间的征税权，避免双重征税。现仍有部分辖区对多边公约草案中的特定内容表示异议，因此，工作小组仍在努力解决分歧，以实现最终签署。根据OECD于2023年12月发布的声明，包容性框架争取在2024年3月底之前就支柱一金额A多边公约取得共识，并在6月前举行签署仪式。此外，支柱一的另一部分，金额B框架第二版草案已于2023年9月发布向公众征询意见，最终在2024年2月完成正式方案并纳入OECD转让定价指南中。

相较于支柱一，支柱二的进展更快。截止2023年底，OECD包容性框架已出台了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的法律条款模板，以及一系列协助GloBE落地实施的指南与合规文件。这意味着GloBE已具备了国内立法的基础。一些辖区（如英国、韩国、日本、德国、越南等）已完成国内立法程序，于2024年在国内实施GloBE；一些辖区则正处于国内立法的过程中，计划于2024年或以后在国内实施GloBE。超过55个辖区已采取措施准备实施GloBE。由于GloBE下征收补足税的优先顺序规则，第一批辖区开征全球最低税可能会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推动更多的辖区加入实施GloBE的行列。

此外，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考虑了GloBE可能带来的影响，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作出修订。主要包括：1）暂时豁免因实施GloBE立法模板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确认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及2）根据GloBE立法进展情况规定了主体相应的披露要求。一些跨国集团可能被要求在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实施GloBE所带来的潜在影响。自2024年起，若跨国企业集团产生了GloBE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则需要在财务报表中予以披露。跨国企业集团在部署战略、谋划商业安排时，应结合集团目前的业务及各辖区的GloBE立法情况，提前做好税负影响测算、信息收集和信息披露准备。



## 来自欧盟的绿色挑战：碳边境调节机制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是《欧洲绿色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质是一种碳排放管制的措施。它旨在配合欧盟碳市场（EU ETS）削减免费配额的政策，弥补进口产品原产国的碳价与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中碳价之间的差异，避免企业在排放监管较为宽松的地区进行高碳排放的生产，转而将产品出口至监管严格的欧盟，逃避碳排放限制的行为。

2023年5月，欧盟最终通过了CBAM法案。根据法案，CBAM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其中，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底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仅要求进口商按季度报告进口产品的数量和相应的碳排放等信息，不实际征收碳关税。在过渡期结束后，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对进口到欧盟的相关产品征收碳关税。进口商需在每年5月31日前通过

CBAM登记处履行申报义务，根据相关进口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支付费用。首批纳入CBAM适用范围的商品包括钢铁、水泥、铝、化肥、电力和氢共六大类，预计到2030年前欧盟碳市场覆盖的所有产品范围都将被纳入CBAM的适用范围。

欧盟绿色新政下，中国出口企业面临一定的挑战。较高的碳关税可能会大幅增加欧盟进口企业的总成本，削弱中国出口欧盟产品的竞争力。虽然首批纳入征税范围的产品仅限于六大类型，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未来将有更多的产品种类被纳入碳关税的征税范围。对于可能受影响的企业，在此期间应尽快启动碳排放基准线评估，对标国际公认的方法制定低碳转型规划，加快探索、升级自身的低碳技术，以突破CBAM对自身业务的限制，通过绿色转型将挑战变为机遇。





## 欧盟外国补贴条例实施

中国企业需要应对的来自欧盟的挑战不仅仅是税收。2020年6月1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在外国补贴方面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的白皮书》（《白皮书》），并向公众征集意见。《白皮书》提及，非欧盟国家政府为进入欧盟市场的企业提供的各类补贴，会对欧盟内部市场的公平竞争造成“扭曲性”影响，对欧盟开放的贸易市场和投资环境造成了严重威胁，也破坏了欧盟各种经济活动的公平竞争环境。2021年中旬，欧盟委员会在收集了相关意见后，发布了《外国补贴条例》草案。2022年11月28日，经欧洲议会批准，欧盟理事会正式通过《外国补贴条例》。

《条例》自2023年7月12日起正式施行。2023年10月12日起，在欧盟参与并购交易或政府采购投标的企业，若在前三年取得外国补贴且达到相关申报门槛，必须向欧盟委员会进行事前申报，并在取得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完成并购交割或有机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欧盟委员会有权基于个案启动依职权审查。其中，外国补贴定义的范围非常宽泛，主要包括资金或债务转移、对本应征收的政府收入的豁免以及提供商品、服务或

购买商品、服务。在确定企业取得了外国补贴后，还需要从多方面的指标判断这项外国补贴是否对欧盟内部市场竞争产生了扭曲效果。欧盟委员会会综合考虑该补贴在扭曲欧盟市场方面的消极影响与发展相关经济活动所带来的积极影响，并决定是否批准交易，采取纠正措施、接受承诺或禁止交易，用以纠正补贴对欧盟市场实际或可能造成的扭曲。

《条例》将对向欧盟投资或开展经营的中资企业带来一定的合规负担和影响。中资企业从中国各级政府获得的现金财政资助及各类税收减免很可能属于《条例》中外国补贴的范围；一些常见的商业交易（例如从政策性银行或国有商业银行取得的贷款或便利、债转股、债务重组、从政府投资基金取得的股权投资、政府政府采购等）也可能被认定为《条例》下的外国补贴，成为欧盟委员会判断是否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因素。更重要的是，《条例》可能会对欧盟投资计划的时间表产生重大影响。若集团管理层有前往欧盟投资或经营的初步计划，应提前考虑申报义务及欧盟委员会的审查流程，以推进交易的顺利进行。



2024年展望

展望2024年，中国经济将继续呈现恢复态势。2024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新的一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中国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普华永道预期2024年国内外税收政策与征管将在以下几方面有所发展：

## 税收立法正在推进

全面完成税收立法是“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之一，而2024年将是实现“十四五”税收立法规划的关键之年。截止2023年底，中国18个税种中已有12个完成立法。在2023年9月初公布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显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均被列为第一类立法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在十四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五年任期内将优先提请审议、推动立法。其中，《增值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关税法（草案）》已于2023年下半年公布并向公众征询意见。这两项税种的立法准备工作相对较为充分，存在2024年落地的可能性。

## 全球最低税法落地实施

随着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与征管措施的逐渐完善，全球一些辖区已完成了全球最低税的国内立法程序。最早实施全球最低税法的辖区将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由于全球最低税的征收规则，虽然中国尚未表态是否以及何时实施全球最低税法，其他辖区落地全球最低税法对中国跨国企业集团仍可能产生补足税的影响。需要注意的是，中国在2021年

10月签署了同意推行双支柱国际税改方案的协议，是支持全球最低税法的包容性框架成员之一。同时，中国也积极参与了全球最低税立法框架设计的整个过程。中国财税机关也正积极调研，聆听企业的诉求。待2024年一些辖区落地实施后，相信中国相关部门将有机会了解到更多的实践经验，为后续作出决策及进行征收管理提供借鉴与思路。





## 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

根据2024年1月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2023年中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22,289.9亿元。其中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及先进制造业受惠力度最大。由此可见，2023年减税降费的优势精准导向小微企业及先进制造业，对纾困小微企业、推动科技创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2024年的财政政策仍会以结构性减税降

费为主要思路，针对特定目标和群体来削减税负水平，可能会着力于落实好与研发相关的优惠，以及鼓励投资等方面的税收激励。相较于普惠性的减税政策，结构性减税降费可以更好地平衡财政方面的压力，也有助于提高政策的效能。

## “以数治税”的新监管时代

2023年，数电票开票试点工作实现了全国全覆盖，标志着中国迈入“以数治税”的新监管时代。数电模式下，税务机关可以掌握企业从发票开具、传递、入账、抵扣及归档全周期的信息。通过大数据比对与分析，税务

机关可以精准打击虚开发票、偷逃税等涉税违法行为。因此，未来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风险监控更加准确和全面，企业管理层应加强内部税务风险管控，应对税收征管数字化变革带来的挑战。



## 重点领域的税收监管动态

2023年，税务机关在全国范围内重点核查了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累计取消550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对文娱领域加强了常态化的税收监管；严打企业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优惠等行为。根据2024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

议，2024年中国税务机关仍会加强对高风险重点领域靶向整治，尤其将严肃处理地方违规招商引资中造成的税收洼地问题。一些地方为招商引资而出台的不规范的地方性税费优惠政策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甚至追回风险。

## 探索税收事先裁定

随着中国税收的法治化，中国纳税人对税法确定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过去的几年中，多地税务机关（如广州南沙、长三角等）均有将事先裁定作为大企业个性化服务的尝试。2023年底，上海市税务局发布《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开启了税收管理服务的新格局。自文件发布起，上海的企业纳税人都有机会就

预期未来发生的复杂涉税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申请事先裁定。不断累积的案例将为税务局的税收事先裁定研究工作提供宝贵的实践经验，也为更多地方税务机关推出事先裁定服务提供了可复制路径。在这些推动因素下，我们相信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将逐渐推广开来，并成为常规的纳税服务内容，为纳税人带来便利。



## 税收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为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税务部门已经采取多项措施。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等部门明确了77项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并累计发布115个问题答复口径，统一各地操作，提高政策执行确定性，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其间，国家税务总局修改完善《税收征管操作规范》，形成全国统一的税收征管操作标准；动态更新《纳税服务规范》，统一税务机关基本服务事项处理方式。在各省落实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基础上，推动京津冀、长三角、东北、西南、中南、西北等区域税务机关，联合推出区域内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为制定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奠定基础。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同时，推进涉税事项“跨省通办”，在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区域试点基础上，自2023年4月起在全国推行企业跨区(省)迁移涉税事项便利化措施，优化迁移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跨区(省)经营提供更多便利。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优化税收征管服务举措，严肃查处违规招商引资中的涉税问题，助力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 我们的领导

## 赵柏基

普华永道亚太及中国主席  
+852 2289 2111  
raymund.chao@cn.pwc.com

## 李尚义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部主管合伙人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 庄子男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市场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580  
spencer.chong@cn.pwc.com

## 陈志希

普华永道中国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10) 6533 2022  
rex.c.chan@cn.pwc.com

## 任颖麟

普华永道中国中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 胡和坤

普华永道新加坡税务主管合伙人  
+65 9118 0811  
chris.woo@sg.pwc.com

## 许祺昌

普华永道中国台湾税务法律服务营运长  
+886 (2) 2729 5212  
jason.c.hsu@tw.pwc.com



# 普华永道联系人

普华永道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和新加坡的事务所根据各地适用的法律协作运营，向您提供服务。普华永道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在中国内地26个城市、香港、澳门、新加坡及台湾均设有办公室。团队拥有约4,000位专业税务顾问及超过200位合伙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税务咨询及申报服务。结合普华永道强大的国际网络，我们的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团队致力于为客户在他们的税务及商务问题上提供技术稳健、具有行业针对性、实用及全面的解决方案。

如欲查询任何中国税务事宜，敬请联系您的客户合伙人或以下任何负责或您所在区域办公的合伙人：

北京

**陈志希**

+86 (10) 6533 2022

rex.c.chan@cn.pwc.com

上海

**任颖麟**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广州

**覃宇**

+86 (20) 3819 2191

ingrid.qin@cn.pwc.com

深圳

**江凯**

+86 (755) 8261 8820

cathy.kai.jiang@hk.pwc.com

香港

**李尚义**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沈阳

**张文彬**

+86 (411) 8379 1698

robin.zhang@cn.pwc.com

大连

**张文彬**

+86 (411) 8379 1698

robin.zhang@cn.pwc.com

青岛

**张海燕**

+86 (532) 8089 1815

helen.h.zhang@cn.pwc.com

天津

**邸雅君**

+86 (10) 6533 2805

winnie.di@cn.pwc.com

济南

**张海燕**

+86 (532) 8089 1815

helen.h.zhang@cn.pwc.com

郑州

**于勃**

+86 (22) 2318 3066

bo.yu@cn.pwc.com

西安

**赵鸿**

+86 (29) 8469 2661

jackie.zhao@cn.pwc.com



合肥

**孙斌**

+86 (551) 6488 4692

andy.sun@cn.pwc.com

南京

**张亮**

+86 (25) 6608 6278

benny.zhang@cn.pwc.com

无锡

**彭超**

+86 (21) 2323 2586

anita.c.peng@cn.pwc.com

苏州

**朱辉平**

+86 (512) 6273 1917

henry.hp.zhu@cn.pwc.com

杭州

**赵涵栋**

+86 (571) 2807 6390

donny.zhao@cn.pwc.com

宁波

**朱虹**

+86 (21) 2323 3071

ray.zhu@cn.pwc.com

成都

**徐闻**

+86 (28) 6291 2018

william.xu@cn.pwc.com

武汉

**王钢**

+86 (27) 5974 5511

leo.g.wang@cn.pwc.com

重庆

**徐闻**

+86 (23) 6393 7333

william.xu@cn.pwc.com

长沙

**熊小年**

+86 (755) 8261 8280

collin.xn.xiong@cn.pwc.com

贵阳

**江凯**

+86 (755) 8261 8820

cathy.kai.jiang@hk.pwc.com

昆明

**覃宇**

+86 (20) 3819 2191

ingrid.qin@cn.pwc.com

厦门

**喻名鼎**

+86 (592) 210 1658

minting.yu@cn.pwc.com

珠海

**林晓榆**

+86 (756) 272 1555

cynthia.hy.lam@cn.pwc.com

海口

**韩涛**

+86 (898) 6860 8830

tao.han@cn.pwc.com

澳门

**李尚义**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台湾

**许祺昌**

+86 (2) 2729 5212

jason.c.hsu@tw.pwc.com

新加坡

**胡和坤**

+65 9118 0811

chris.woo@sg.pwc.com



---

会计与薪资外包服务

**王威**

+86 (10) 6533 3113

steven.wong@cn.pwc.com

国际税务服务

**王鹏**

+86 (10) 6533 3331

kevin.p.wang@cn.pwc.com

人才与税务咨询

**张健菁**

+86 (21) 2323 3031

jane.kc.cheung@cn.pwc.com

---

综合商务咨询

**于勃**

+86 (22) 2318 3066

bo.yu@cn.pwc.com

并购税务服务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税务分歧协调服务

**龚亮**

+86 (21) 2323 3824

liang.gong@cn.pwc.com

---

国际贸易服务

**聂清**

+86 (21) 2323 2269

asta.nie@cn.pwc.com

税收政策服务

**马龙**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转让定价服务

**原遵华**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

国内企业税务服务

**杨懿君**

+86 (10) 6533 3208

yijun.yang@cn.pwc.com

税务科技

**林榕**

+86 (21) 2323 3768

rong.lin@cn.pwc.com

价值链转型服务

**庄树清**

+86 (21) 2323 3219

j.chong@cn.pwc.com

---

间接税

**李军**

+86 (21) 2323 2596

robert.li@cn.pwc.com

研发税务服务

**邸占广**

+86 (10) 6533 2268

roger.di@cn.pwc.com

美国税务管理服务

**Dervis Pajo**

+86 (21) 2323 1577

dervis.pajo@cn.pwc.com

---

全球合规性服务

**施慧欣**

+86 (10) 6533 3084

vivian.vs.sze@cn.pwc.com

综合公司和监管服务 (iCARS)

**Michelle Taylor**

+852 2833 4994

michelle.a.taylor@tiangandpartners.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